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4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由于筹划资产置换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经双方协商及初步估算，本次资产置换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继续停牌期间，2016 年 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20 日、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9、2016-020、2016-023、2016-024、2016-027、2016-031、2016-033、2016-041）。

由于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移、抵押资产置换等内容，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银行一直未能形成解决方案。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收缩并逐步退出纺织印染业务、全面向新能源锂电产业转型的战略规划，筹划了本次纺织印染业务部分资产与交易对方关于进口汽车贸易及服务类的相关标的资产的置换事项。

二、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置换事宜进行了接洽、商谈，并签订了初步交易《意向书》；公司与交易方、相关债权银行就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资产抵押置换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一直未能形成解决方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移、抵押资产置换等内容，方案比较复杂，工作量大，经多次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银行一直未能形成解决方案，预计无法于承诺的2016年5月1日前确定交易方案及披露重大资产置换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终止本次资产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公司将继续推进向新能源锂电产业转型的战略规划，把握当前有利市场机遇，发挥产业链布局优势，做大产业规模，拓展利润空间，并寻求其它合适时机逐步收缩、退出纺织印染产业。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